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0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李永達議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選舉事務處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伍錫熙先生

高級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李安妮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894/10-11(01) 至 (02) 、  
CB(2)710/10-11(01)至(02)、CB(2)912/10-11(01)、  
CB(3)313/10-11及CB(3)314/10-1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1月18日及20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  
1月18日及20日會議上所提的部分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894/10-11(01) 至 (02) 及  
CB(2)912/10-11(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3.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2010年立法會  
(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如有的話), 說明未登記選民在投票站被拒投票的個案的數目;
  - (b) 提供資料, 說明在過往數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內, 審裁官接獲的反對／申索及進行的覆核的數目;
  - (c) 以書面作出澄清, 說明當局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組成方面的政策原意, 以及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何反映此政策原意;
  - (d) 提供資料, 說明就相關選民選擇是否登記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民而制訂的時序及安排;
  - (e) 提供資料(如有的話), 說明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 在區議會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登記的民選區議員的數目;
  - (f) 以書面作出澄清, 說明政府當局建議在外國有居留權人士亦可參選的指明功能界別的現有數目維持不變, 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七條; 及
  - (g) 作出書面回覆, 說明當局對下述建議所作的考慮: 容許候選人／名單上候選人利用免付郵資的安排, 將涵蓋不同選區／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資料的競選單張寄出; 以及說明此項建議是否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條的規定。
-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承諾, 就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的選舉實務安排進行討論時, 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下述資料 ——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在提供資助予候選人用以派發選舉相關材料方面所採取的做法；
- (b) 選舉事務處接獲多少宗殘疾人士要求當局協助在選舉進行投票的個案、選舉事務處向有關殘疾人士所提供的協助，以及殘疾人士因無法獲得所需協助以致不能投票的個案的數目；及
- (c) 當局對於方便殘疾人士投票的措施，以及只向候選人提供每住戶一個地址標貼作派發選舉相關材料用途的建議所作的考慮。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並告知委員，當局已採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1(4)條內的生效日期作出修訂，以與"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意思相若的概括用語，取代"2012年10月1日"這個具體日期，並會提出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6日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35 - 0015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有關《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第1條訂定條例生效日期事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894/10-11(01)號文件]	
001534 - 001729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採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1(4)條內的生效日期作出修訂，以與"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意思相若的概括用語，取代"2012年10月1日"這個具體日期，並會提出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6段)
001730 - 0021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有關選民登記和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的事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894/10-11(02)號文件]	
002111 - 00303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提述立法會CB(2)894/10-11(02)號文件附件一，並詢問公眾可如何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以及有關的查閱期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時，選舉事務處須根據法例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告知市民該等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b) 由發布公告當日起兩星期內，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到相關民政事務處及選舉事務處，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及  (c) 市民亦可透過選舉事務處的熱線電話，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提出查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曾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在投票站被拒投票時，才知悉自己的名字已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她詢問當局是如何編製遭剔除者名單。</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第541A及541B章列明編製遭剔除者名單的程序及相關限期；</p> <p>(b) 根據相關法定條文，如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以某人的名字所登記的住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例如在換屆選舉之前向選民寄出的投票通知書遭退回)，選舉登記主任便會以書面進行查訊，並會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予該項查訊的對象。就2011年的選民登記而言，有關的查訊應在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p> <p>(c) 若查訊的對象沒有在2011年7月16日的法定限期或該日前向選舉登記主任作出回覆，其姓名便會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p> <p>(d) 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任何人士，可於2011年8月29日的法定限期或該日前，提出其有權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及</p> <p>(e) 審裁官可就每項申索通知書安排聆訊，亦可能會覆核其判定。選舉登記主任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會適當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003033 - 003347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張學明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只靠以掛號郵遞方式作出書面查訊，來決定某人的姓名是否應記入遭剔除者名單，而應該設立進一步的核證機制。	
003348 - 00463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提述立法會CB(2)894/10-11(02)號文件附件一，她認為市民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登記提出反對或申索或申請更新登記資料的期間，不應與審裁官就所接獲的反對及申索作出判決的期間出現任何重疊。她又重申其關注，指公眾沒有任何機會就在臨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選民登記冊公布後所作的改動提出反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如與審裁官正在處理的反對／申索個案有關的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選舉登記主任會通知審裁官；</p> <p>(b) 把更新選民紀錄的截止日期定於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布日期之後，是基於實際需要，讓選民可在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後更新其紀錄；及</p> <p>(c) 市民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提出的反對／申索將會在下一個選民登記周期內處理。</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未登記選民在投票站被拒投票的個案的數目，以及在過往數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內，審裁官接獲的反對／申索及進行的覆核的數目。</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4段)</p>
004637 - 005354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詢問，除以掛號郵遞方式作出查訊外，政府當局有否研究以其他方法提醒已遷居的人士向選舉事務處申報新住址。</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每次換屆選舉之前，選舉事務處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進行大型的選民登記運動，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並提醒已登記的人士更新其個人資料。就將於2011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而言，選民登記運動大約會在2011年6月至8月期間進行；及</p> <p>(b) 根據相關法例，若選舉事務處相信某人已更改住址，便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向該人作出查訊。不過，選舉事務處會考慮是否有其他方法提醒已登記的選民把新住址告知選舉事務處。</p>	
005355 - 01013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從平等機會委員會最近發表的報告中察悉，超過兩成的投票站不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方便殘疾人士在選舉中投票，例如在選民登記期間就他們的需要蒐集資料，或若指定投票站不設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便應在投票通知書內提醒選民。劉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選舉事務處接獲多少宗殘疾人士要求當局協助在選舉進行投票的個案、選舉事務處向有關殘疾人士所提供的協助，以及殘疾人士因無法獲得所需協助以致不能投票的個案的數目。</p> <p>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時研究有何方法，方便不能離開居所、醫院或復康中心的殘疾人士投票，例如以郵遞方式投票。</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透過郵寄投票通知書通知選民，倘他們需要在設有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投票站投票，可向選舉事務處要求提供協助。選舉事務處接獲有關要求後，會盡最大努力向有關的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協助。政府當局亦答允提供劉慧卿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並會在就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的選舉實務安排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時，向議員作出匯報。</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5段)
010140 - 0108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關於修訂條文的新結構"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912/10-11(01)號文件]	
010825 - 015021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告知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20ZC及25(2A)條的草擬方式進行討論後，他曾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並建議當局考慮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5(2)條，以刪除對"登記資格"的提述，這樣便無需要增訂擬議第25(2A)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經審慎檢視有關建議後，政府當局始終認為有需要保留擬議第25(2A)條，以清楚訂明，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只可在傳統功能界別或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由於《立法會條例》第25(3)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12(12)條亦有採用"有資格登記"這措辭，政府當局認為宜保留《立法會條例》第25(2)條的現有措辭，以確保與其他相關法定條文一致。</p> <p>余若薇議員表示，依她的理解，只有目前沒有資格在功能界別投票的人士才合資格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作出澄清，說明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組成方面的政策原意，以及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何反映此政策原意。</p> <p>余若薇議員問及政府當局何時及如何告知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他們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有權選擇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或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37條訂明當局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過渡安排的構思。作為在2012年的過渡性安排，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但沒有登記為現有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會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除非他們向選舉事務處表明反對這項登記。至於已在現有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除外)登記的人士，選舉事務處會通知他們，可在指定日期前提交有關申請，轉至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p> <p>(b)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選舉事務處會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訂出詳細安排及時序，並會就相關的安排作出宣傳。當局會告知有關選民所享有的選擇權，以及作出選擇的方式及限期；及</p> <p>(c) 雖然當局仍未訂出具體的時序及安排，但有關的選民會有充足時間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公布(即2012年6月15日)之前作出選擇。</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余若薇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主席強調，當局必須清楚告知市民相關的安排和截止日期，而選民作出選擇的程序亦應簡易方便。</p> <p>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就相關選民選擇是否登記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民而制訂的時序及安排。</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4段)</p>
015022 - 02005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梁家傑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宣布接納以"一人兩票"的模式選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時，曾表示該等議席將會由目前不合資格在功能界別投票的人士選出。他們質疑，擬議第20ZC條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與此政策原意相符。他們認為，擬議第20ZC條應訂明登記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而不是訂明凡沒有在任何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即被視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讓那些沒有在任何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可選擇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及</p> <p>(b) 政府當局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10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時，已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建議讓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可選擇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或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條例草案所載的條文反映政府的建議，亦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的決定。</p>	
020057 - 021352		休息	
<b>逐項審議《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b>			
021353 - 021538	主席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21條(功能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b>	
021539 - 021911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第25條(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912 - 02225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慧卿議員問及，根據條例草案第13(4)條，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另一個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只可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此項規定背後有何理據。</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就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政府當局建議，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其中117個席位會由第四屆區議會的412名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為確保有足夠選民選出該117個選委會席位，政府當局建議民選區議員只可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可在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及</p> <p>(b) 由於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與選委會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相同，政府當局認為宜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採取相同的選民登記安排，以免選民基礎過於狹窄。</p> <p>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在區議會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登記的民選區議員的數目。</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
022252 - 02382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余若薇議員察悉，現時4個選民人數較少的功能界別(即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和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不得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她質疑為何選民人數同樣較少的其他功能界別(例如金融界功能界別)卻無須受此規限，她並要求當局澄清，在施加有關規定時有何準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和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不得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是因為該等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較少。此項安排已實行多年。</p> <p>余若薇議員詢問，若某人同時合資格在以下其中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登記，他應該在哪個界別登記：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或保險界功能界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立法會條例》擬議第25(3)(ca)條，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另一個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只可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登記；</p> <p>(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5(3)(c)條，有資格在鄉議局功能界別及另一個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除外)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鄉議局功能界別中登記；及</p> <p>(c) 至於漁農界、保險界和航運交通界，這些功能界別只由團體選民組成。憑藉《立法會條例》第26(3)條，任何人如屬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則無資格被挑選為另一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p>	
023827 - 024349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p><b>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第31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b></p> <p>余若薇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4條生效後，將會有多少個領館及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大部分領館及國際組織並沒有登記為選民，因此當局預期，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只會有少數團體選民從相關選民登記冊上剔除。</p> <p>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以新聞稿提供所需資料。</p>	
024350 - 030414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b>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第37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b></p> <p>余若薇議員認為，兩個區議會功能界別應列入在外國有居留權人士亦可參選的功能界別名單，因為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加強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在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參與。</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訂明，非中國籍的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他指出，由於立法會將擴大至由70名議員組成，該等議席數目可按比例由12席增加至14席，因為根據有關規定，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對於在外國有居留權的人士應否獲准擔任立法會議員，市民有不同的意見。根據政府當局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較多人支持維持非中國籍和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因此，政府沒有就現行安排提出任何改動；</p> <p>(b) 在外國有居留權的民選區議員若有意參與立法會選舉，可參選有關的12個功能界別議席；及</p> <p>(c) 除兩個區議會功能界別外，其他功能界別亦可能會提出相同要求。</p>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經該12個功能界別選出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立法會議員的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並沒有有關資料。</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當局建議在外國有居留權人士亦可參選的指明功能界別的現有數目維持不變，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七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徵詢過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表示，只要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所佔比例不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便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p> <p>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作出澄清，說明政府當局建議在外國有居留權人士亦可參選的指明功能界</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別的現有數目維持不變，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七條。	
030415 - 030445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第38條(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b>	
030446 - 030609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39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b>	
030610 - 030715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第40條(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b>	
030716 - 030824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第41條(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b>	
030825 - 030931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第42B條(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b>	
030932 - 031031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第42C條(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b>	
031032 - 03190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b>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第43條(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b></p> <p>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制訂措施，以便候選人採用較環保的方式派發選舉相關材料，若有的話，是否需要為落實有關措施而提出任何立法修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意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可以自願性質提供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會把所蒐集的電郵地址提供予候選人，以便他們以電郵方式發放競選廣告。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工作，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p> <p>(b) 選舉事務處亦正研究有關減少選舉耗紙量的各項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住戶作為單位發放選舉相關宣傳材料。然而，這項建議在實行上有困難，需要先行解決。政府當局就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的選舉實務安排向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時，會再回應有關的建議；</p> <p>(c) 由於當局可透過行政安排推行減少選舉耗紙量的措施，因此預期無需提出立法修訂；及</p> <p>(d) 候選人應有權選擇如何派發其選舉宣傳材料，而在現階段，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就《立法會條例》第43條(訂明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作出任何修訂。</p>	
031910 - 03341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若薇議員認為，選民應有權選擇透過何種途徑接收選舉相關材料，例如他們希望收到印文本還是電子文本，以及是否同意以住戶作為單位接收該等材料。</p> <p>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立法會條例》第43條是否容許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利用免付郵資的安排，將涵蓋不同選區／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資料的競選單張寄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3(1)條，就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只向該選區的選民寄出一封信件；及</p> <p>(b)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01A條，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3(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必須只載有與該候選人／該名單上的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p> <p>余若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不同選區／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供更大彈性，讓他們能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涵蓋這些候選人資料的競選單張。她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說明此項建議是否符合《立法會條例》第43條的規定。</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419 - 03380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認同，當局應為環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減少選舉的耗紙量。他建議當局考慮向候選人提供津貼(例如以競選宣傳資助券的形式)以取代免付郵資的安排，透過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誘因和更大彈性，鼓勵候選人以較環保的方式派發選舉相關材料。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在提供資助予候選人用以派發選舉相關材料方面所採取的做法。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5段)
033808 - 053301		午膳休息	
053302 - 05452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謝偉俊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認為，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以進行競選活動的現行安排屬恰當。除提供免費郵遞讓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可向有關選區／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外，政府當局亦建議把立法會選舉合資格候選人所得的財政資助額由每選票11元增加至12元；</p> <p>(b) 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應鼓勵候選人以較環保的方式(例如電郵)派發選舉相關材料。然而，由於部分候選人或希望以郵遞方式向選民寄出競選宣傳單張，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維持向候選人提供免費郵遞的現行安排；及</p> <p>(c) 政府當局認為，可在討論選舉實務安排時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然而，當局會研究，容許不同選區／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免付郵資寄出涵蓋他們參選資料的一份競選單張，這項建議是否可行，以及會否涉及立法修訂。</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54528 - 05513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下述建議：向候選人提供津貼以取代免付郵資寄出選舉相關材料的安排，以及容許不同選區／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免付郵資寄出涵蓋他們參選資料的一份競選單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55139 - 055440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贊同應鼓勵候選人採用較環保的方法派發選舉相關材料，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只向候選人提供每住戶一個地址標貼的可行性。然而，他認為當局不應剝奪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的現有權利，而當局應要求選民表明他們希望以何種方式接收選舉相關材料。	
055441 - 060048	余若薇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候選人提供津貼以取代免付郵資寄出選舉相關材料的建議。  余若薇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說明當局對於只向候選人提供每住戶一個地址標貼(除非選民表明反對)的建議所作的考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並會就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的選舉實務安排進行討論時，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5段)
060049 - 060207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第46A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b>	
060208 - 060345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第48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b>	
060346 - 061937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	<b>條例草案第25條 —— 修訂第49條(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b>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有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第49(1)條中"指明議席數目"的定義。	
061938 - 062748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b>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第60A條(釋義：第VIA部)</b>  因應劉江華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條例》第60A(4)(a)(i)及(ii)條中文本的涵義。	
062749 - 06471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認為《立法會條例》第60A(4)條的草擬方式繁複。她質疑是否有需要界定何謂"有效票"，特別是在《立法會條例》第60A(4)(a)至(c)條。  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第60A(4)條清楚訂明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的不同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64715 - 064740	主席	<p><b>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第60B條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b></p> <p><b>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第60C條(合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b></p> <p><b>條例草案第29條 —— 修訂第60D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b></p> <p><b>條例草案第30條 —— 修訂第60E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b></p>	
064741 - 065455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b>條例草案第31條 —— 修訂第60J條(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b></p> <p>劉江華議員認為，與其就《立法會條例》第60J(2)及(3)條作出建議的修訂，不如單單在第60J(3)條"候選人"一詞之後加上"或候選人名單"，便能達到相同效果。</p> <p>吳靄儀議員亦認為第60J(2)及(3)條的草擬方式既繁瑣又重複。</p>	
065456 - 070621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p><b>條例草案第32條 —— 修訂附表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b></p> <p>吳靄儀議員察悉，當局建議把香港新界水上居民聯合會從漁農界功能界別剔除，她詢問該團體代表甚麼人士，以及剔除該團體後，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中有何代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由於該團體已停止運作，故被剔除；</p> <p>(b) 該團體代表新界水上居民；及</p> <p>(c) 在漁農界功能界別中有其他代表水上居民或漁民的組織，原以該團體作為代表的人士，可加入這些組織。</p> <p>劉江華議員認為，把已停止運作的組織剔除，並不會令有關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出現任何問題，因為按建議增設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後，所有香港市民將會在功能界別選舉中得到一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70622 - 073138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p><b>條例草案第33條 —— 修訂附表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b></p> <p>關於把香港公共小型巴士同業聯會從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剔除的建議，吳靄儀議員詢問該團體代表甚麼人士，以及剔除該團體後，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中有什么代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由於該團體已停止運作，故被剔除；及</p> <p>(b) 在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中有其他代表公共小型巴士業界的組織。</p> <p>吳靄儀議員質疑，若在功能界別中有多個組織代表同一類別人士，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組成會否出現重疊。梁國雄議員就此表達類似的意見。</p> <p>政府當局重申 ——</p> <p>(a) 政府當局的整體政策，是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不對傳統功能界別作出重大改變。然而，當局有需要更新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反映若干團體名稱出現的改動，以及刪除那些已停止運作的組織；及</p> <p>(b)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由不同團體所組成，而這些團體為該功能界別內各個行業的代表。即使香港公共小型巴士同業聯會已停止運作，公共小型巴士業界可由在功能界別中其他的公共小型巴士組織作為代表。</p> <p><b>條例草案第34條 —— 修訂附表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b></p> <p><b>條例草案第35條 —— 修訂附表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b></p> <p><b>條例草案第36條 —— 修訂附表1D(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每個將會從功能界別中剔除的組織，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組織所代表的人士，以及在剔除該組織後，相關人士在有關功能界別中有何代表。</p> <p>然而，謝偉俊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並不贊成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等資料。依他們之見，擬議的刪除工作只為反映有關功能界別的最新情況。</p> <p>吳靄儀議員認為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需資料屬合理做法，因為從某個功能界別剔除選民，將會影響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p>	
073139 - 073147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6日